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0-030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北明软件放弃其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明伟业、明理致知为公司关联法人、石民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议案成关联交易。李锋、应华江、徐卫波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北明软件放弃其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0-031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明软件放弃其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之控股子公司北京枫调理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调理顺")原股东纪洪强、赵娜娜、陈章、石民拟将其分别持有的枫调理顺1.5%、1%、8.5%和8%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明理致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理致知"),转让价格分别为7.5万元、5万元、42.5万元和40万元;原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伟业")拟将其持有的枫调理顺10%的股权转让给石民,转让价格为50万元。由于原股东纪洪强、赵娜娜、陈章、石民、北明伟业认缴出资额分别为15万元、10万元、85万元、80万元和100万元,截止目前,上述原股东分别实缴了在枫调理顺认缴出资额的一半,转让方及受让方约定,未实缴出资额由受让方承担,履行出资义务。北明软件作为枫调理顺持股51%的控股股东,拟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由于转让方北明控股、受让方明理致知为本公司关联法人,石民先生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购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董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明软件放弃其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引渠南路18号院1号楼1层A101-A102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24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锋

注册资本:3,1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5810633T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北明伟业实际控制人为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和徐卫波先生。北明控股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截止2020年5月3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2.47%,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北明伟业是一家投资型公司,自身无具体业务经营,近三年业务发展比较平稳。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份净利润分别为15575.84万元和8429.45万元;2019年度末和2020年5月末净资产分别为18188.76万元和26615.22万元。

2、石民先生

身份证号:【110108**********59】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330楼3门505号】

石民先生为本公司原副总经理,于2019年9月23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石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陈章先生

身份证号:【310115**********30】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蕴善路169弄26号101室】

4、纪洪强先生

身份证号:【610113**********78】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山花路108弄5号402室】

5、赵娜娜女士

身份证号:【430521**********08】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秦虹南路168号良城美景家园24幢三单元401室】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北京明理致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理致知")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引渠南路18号院1号楼A112

成立时间:2020年6月3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民

出资额:19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RNB40H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市场调查;软件开发;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明理致知股权比例(%)	合伙人类型
石民	9.9997	5.263	普通合伙人
李锋	50.0004	26.316	有限合伙人
应华江	50.0004	26.316	有限合伙人
王超群	79.9996	42.105	有限合伙人

因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系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石民先生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明理致知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石民先生

基本情况如前。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枫调理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水引渠南路18号院1号楼3层A318-A321

成立时间:2019年9月25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民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MU9K0T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云计算中心(PUE值在1.4以下);法律咨询(律师执业活动除外);市场调查;软件开发;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商标代理;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出版物批发。

(二)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1-3月
资产总额(元)	5,043,704.61	5,141,855.49
负债总额(元)	1,434,440.59	1,557,280.59
应收账款总额(元)	3,230,000.00	2,645,000.00
净资产(元)	3,609,264.02	3,584,574.90
营业收入(元)	3,074,722.41	-
营业利润(元)	953,962.13	-2,378,288.90
净利润(元)	906,264.02	-2,371,68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0,910.33	-1,725,888.90

(三)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明软件	510	255	51	北明软件	510	255	51
北明伟业	100	50	10	明理致知	190	95	19
纪洪强	185	92.5	18.5	纪洪强	170	85	17
石民	110	55	11	石民	130	65	13
陈章	85	42.5	8.5				
赵娜娜	10	5	1				
合计	1000	500	100	合计	1000	500	100

四、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约双方及转让价格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涉及股权转让协议共签订5份,分别由纪洪强与明理致知、赵娜娜与明理致知、陈章与明理致知、石民与明理致知、北明伟业与石民签署,转让价格为转让方实缴出资额,分别为7.5万元、5万元、42.5万元、40万元和50万元,对应枫调理顺1.5%、1%、8.5%、8%和10%的股份。

(二)工商变更登记及标的股权交割

双方应在签署本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互相配合,促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交割日后,转让方享有或承担的标的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东权利及义务转移至受让方享有或承担,转让方未实缴资本部分,由受让方承担、履行出资义务。

(三)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转让方合法拥有标的股权,对标的股权享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可依法将其转让给受让方;并且,标的股权之上未设置质押或其它第三方权益,并免受第三方追索。

签署本协议为转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的违反。

(四)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受让方充分知悉公司的各项情况及经营状况,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会就公司此前的经营情况、资产状况或负债等事宜向受让方提出任何请求或要求任何赔偿或补偿。

签署本协议为受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的违反。

受让方可以合法地受让标的股权。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者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时,应当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履行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发生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争议在一方送交书面要求开始协商的通知后60天内未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八)其它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如有),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法院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在此情况下,应当在尽可能小的必要的范围内限制或删除该条款,以使本协议继续保持完全的效力。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枫调理顺成立不到一年,其业务经营尚处于起步阶段,截至目前,该公司盈利较少。鉴于以上情况,本次交易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对价按照原始出资价格计算,即1元/股。

六、北明软件放弃权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枫调理顺属于科技型初创公司,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对公司的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提高枫调理顺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努力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也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拓宽市场规模、吸纳优质人才。为支持该公司做大做强,北明软件决定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是该公司存量股权的优化,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不减少北明软件在该公司的持股比例,北明控股仍为枫调理顺的控股股东。

综上,北明软件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是综合考虑枫调理顺的实际情况和发展前景而作出的,未改变北明软件持有枫调理顺的股权比例,对公司的权益没有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本次转让各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明理致知及石民先生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零,与北明控股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888.74万元,均为北明软件及爱意生活租赁北明伟业之子公司北京盛世繁花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之费用。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枫调理顺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拓展其融资渠道,拓宽市场规模,吸纳优质人才,符合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结果有效。本次北明软件放弃枫调理顺股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枫调理顺做大做强,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0-034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土地补偿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到土地补偿金的政策依据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五分公司厂区土地,于2019年12月24日公开出让,受让人为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成交价款20.11亿元。公司与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的《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合同》中约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有关工作的通知》精关要求,按照《石家庄市主城区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的实施意见》(石政规【2018】15号)规定的土地补偿标准给予土地补偿,即按照土地出让总价款的60%对企业进行补偿。补偿费用包括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等补偿费用,不再另行计提基金(如遇及特殊情况,基金总额超过总价款数40%,超过部分从企业补偿中扣除)。

在企业应得土地补偿金(土地出让总价款的60%)中扣除已支付的土地补偿费201,494,700元整及利息(利息以财政部门认定的数额为准)及其他费用。

土地收购补偿金用于支持企业搬迁改造。"

二、本次收到土地补偿金的情况

2020年6月12日,公司收到石家庄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部分土地补偿金3亿元。根据《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合同》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该笔政策资金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先计入递延收益,然后在与其金额对应的搬迁项目购建资产的剩余使用期限内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

以上政府补助,公司预计计入2020年度当期损益的金额为3,000万元,该补助资金的最终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上述补助将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企、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合同》

2、银行入账证明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0-033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发来的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明控股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北明控股	否	600	3.01	0.38	2019年03月15日	2020年06月1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至2020年6月11日,北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明控股	19934.03	12.47	7567.00	37.96	4.73	0	0	0	0
应华江	1600.41	0.94	796.10	53.06	0.50	581.00	72.98	544.31	77.28
合计	21434.44	13.41	8363.10	39.06	5.2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0-03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明软件放弃其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达成一致赞同意见。

会议认为,北明软件放弃其子公司股权优先认购权,体现了支持枫调理顺发展、扩大公司创始人对公司主导力,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拓宽市场规模、吸纳优质人才。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0-02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2015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股权投资及土地房屋过户)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9宗,总面积为137,934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9处,建筑面积共计6,814.46平方米。截至目前,东方明珠集团原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71街坊35/2丘[1]的土地使用权属已变更至上市公司,其余土地及房屋的承继过户手续在持续推进中。

[1]沪房地长字(2011)第006551号

本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0-025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员工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议案》。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员工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议案》。

2019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70)。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已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相关登记内容。

2020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人民币341,450.0201万元整。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部分子公司在其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89,000万元(包含前期已审批,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佳木斯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佳木斯葵花")与中行佳木斯分行自2020年6月2日起至2021年4月29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在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主债权清偿完毕,保证责任解除。

佳木斯葵花于2020年6月11日与中行佳木斯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该借款合同构成《最高额保证合同》之主合同,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2、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香坊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行香坊支行签署的编号为借2020年佳木斯鹿灵00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包括该合同涉及的补充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形成的债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2个月。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保证合同的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主债权清偿完毕,保证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870.9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9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47%。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担保已履行了必要审批手续,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备查文件:

本次担保相关的借款及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土地收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就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路北侧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事宜达成协议,收储总价为10,132.92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与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就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路北侧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事宜达成协议,收储总价为10,132.92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波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龙岩市新罗区莲花家园自然资源大楼5楼

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龙岩市新罗区工业路北侧国有土地使用权共计71.88亩,权属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厂房仅用于部分袋除尘配件袋笼的生产,生产设备可随时转移,厂房的搬迁不影响该配件的生产。截止2020年5月30日,上述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账面价值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878.93
厂房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437.35
合计	1,316.28

四、《土地收储协议》主要内容

1、地块简况及补偿金额

工业路北侧1号地块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路北侧,收储面积为71.88亩,收储补偿费单价为140.97万元/亩,收储总价为10,132.92万元。

2、支付方式

在该地块出让后,由收储方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拨回的收储成本到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5,000.00万元土地收储补偿费。根据协议约定双方交付验收合格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5,132.92万元土地收储补偿费。

3、土地交付期限

公司须于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月内将该宗土地移交给收储方。

4、违约责任

公司如未按约定移交土地及相关权属资料并通过验收,应按约定土地补偿费总额的日万分之五向收储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收储方可解除协议,公司应全额返还收到的土地收储补偿费,并按约定土地收储补偿费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为响应龙岩市新兴产业领域退城入园的重大目标,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建成国际一流的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固废危废处置的"龙净智慧环保产业园",公司与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土地收储协议》。通过本次交易收到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为公司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型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新产业园的建设将提升公司的集约化、智能化制造水平,提高生效率,降低运营费用及生产制造成本,加快实现公司从全球领先的环保工程设备提供商向国际一流的环保综合服务商的战略升级目标。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在扣除资产账面净值及其他支出后,预计公司因本次交易将产生约8,800.00万元税前收益。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以审计后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文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使用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授信合同或借款合同为准。

为保证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审批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公司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的工业用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注: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6000332378号》、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60006334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3411号》]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位于金坛区南二环东路1699号工业用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52199号》]进行抵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代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贷款额度内办理贷款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具体贷款、资产抵押的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6,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27%。鉴于被担保人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电线")

住　所:惠州市陈江仲恺大道德赛第三工业区

法人代表:金哲

注册资本:壹什肆佰万美元

成立日期:1988年1月4日

经营范围:电源线、网线、音视频线、电子及电器组合配线、同轴线、高温线、电脑周边用线、医疗设备用线、电力线、照明线、航空航天线、汽车配线、工业控制线、通信线、新能源线、机车电线、插头插线、塑胶粒的生产、研发、销售;热缩材料、电缆附件、套管、光纤产品、电线照材料、金属丝网及其制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金属材料、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颜料、合成材料的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乐庭电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沃尔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077.25	51,924.84
负债总额	35,314.85	38,607.56
净资产	12,762.41	13,317.29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206.96	14,186.88
净利润	1,699.51	554.88

(二)公司名称: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特发")

住　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樱村社区第一工业区浩轩工业园A2栋

法人代表:夏春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0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热缩材料绝缘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营许可深字4403000568882有效期至2020年9月26日);本公司相关产品及技术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防静电配套产品的采购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塑胶发泡材料、导电防静电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长园特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64.44	20,173.86
负债总额	9,982.21	8,868.39
净资产	10,882.23	11,305.47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680.65	5,286.41
净利润	1,949.65	423.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2,7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3,0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88,200万元(含本次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75%,占总资产的13.6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56,200万元,为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为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46,0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5%,占总资产的7.1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6,034万元,为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对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乐庭电线及长园特发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2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担保,主要为其经营所需,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本次担保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6,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27%。鉴于被担保人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电线")

住　所:惠州市陈江仲恺大道德赛第三工业区

法人代表:金哲

注册资本:壹什肆佰万美元

成立日期:1988年1月4日

经营范围:电源线、网线、音视频线、电子及电器组合配线、同轴线、高温线、电脑周边用线、医疗设备用线、电力线、照明线、航空航天线、汽车配线、工业控制线、通信线、新能源线、机车电线、插头插线、塑胶粒的生产、研发、销售;热缩材料、电缆附件、套管、光纤产品、电线照材料、金属丝网及其制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金属材料、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颜料、合成材料的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乐庭电线